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
填报人姓名:	成钢
联系电话:	6288001
填报日期:	2020年4月10日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根据扶府请〔2019〕关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文件批示，我镇下达的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为1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和破旧泥砖房拆除等工作。我镇结合实际，合理分配资金共73941元，用于7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：优，分数：95分。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为73.94%，用于开展7个行政村各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符合资金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，不存在挪用、挤占、超预算使用的情况。资金的使用，改善了各村村容村貌，解决了农村脏乱差问题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通过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，改善各村村容村貌，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资金使用率未实现100%，原因是资金下达比较迟，未能及时报账。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财政能提前下达专项资金，以便我镇能及时报账。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

无